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2025年5月9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下午15:0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王新志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，代表股份72,343,4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28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4,460,2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9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37,883,1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871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，代表股份1,917,3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0,4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，代表股份1,866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1%。

3、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2,214,8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22%；反对9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9%；弃权3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2,148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00%；反对12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0%；弃权7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2,198,8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01%；反对9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9%；弃权5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2,185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5%；反对11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4%；弃权4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2,165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37%；反对12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8%；弃权5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39,1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059%；反对12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559%；弃权5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2,124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77%；反对1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6%；弃

权10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698,6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936%；反对1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092%；弃权10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9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**

关联股东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天佑瑞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赵军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60,449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8168%；反对1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.9144%；弃权4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26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60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168%；反对11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144%；弃权4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2,196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71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8%；弃权4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06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70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3436%；反对1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876%；弃权4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2,210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57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1%；弃权4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韶华、陈魏；

3、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